

二、人物專訪及歷任首長憶往

（一）盧檢察長仁發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任一、二審法官、檢察官、臺東、花蓮、基隆、士林、板橋（現改新北）、臺北等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民國 70 年 1 月 10 日奉派就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到任走進法院院區，迎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檢辦公大樓，是宮庭式建築物，正面展現輝宏、壯觀之勢，使人不自覺肅然起敬。翌(71)年，因辦公室空間不足，特向法務部爭取經費興建大樓北側辦公大樓，同時因當時辦公大樓前之庭園，一片光凸凸，與大樓宏偉外觀甚不搭調，實有礙觀瞻，同時司法新村同仁宿舍區，常因排水不良，造成水患，特洽請當時花蓮縣長吳水雲，利用基層建設經費美化大樓前庭園及興建宿舍區排水溝，庭園區經縣政府規劃廣植草皮及觀賞木後，呈現一片綠油油景象，從法院正門向外鳥瞰，居高臨下，景觀極緻，令人心曠神怡，確是個辦公的好地方。而宿舍區經排水溝興建完成後，亦不再有水患，讓同仁居住安全獲得保障。

為防止人犯脫逃，任職期間首創要求法警於接收人犯時，務必澈底搜身，尤其男性人犯隨身之皮帶一律查扣代為保管，以防止人犯脫逃或作為攻擊工具。其間刑案以傷害案、竊盜案為大宗，且刑案大都與原住民飲酒習慣相關，因此，期許檢察署爾後應注意原住民飲酒犯罪之防範。

司法是獨立，不是孤立，檢察官偵辦案件，尤應注重辦案時機，留意國民法律感情與社會脈動，並加強溝通，在檢察一體下，發揮檢肅犯罪，伸張正義功能。花蓮地區人情味濃、同仁相處融洽、向心力強，相信在林檢察長英明領導下，一定能有一翻作為。



盧首席檢察官仁發（左）與林檢察長錦村（右）



69 年 12 月 30 日奉派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令



(二) 黃檢察長勤鎮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前身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51 年甲級軍法人員軍法官特考及格、52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經歷：臺灣屏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臺灣澎湖、花蓮、基隆、臺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察委員

余是在民國 71 年 11 月 10 日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首席檢察官(後改稱檢察署檢察長)，任期至 73 年 7 月 18 日，當時員額不多，但同仁兢業熱忱，工作推展順利，彼此相處融洽，如同一家人，至感親切。加上花蓮又是個好地方，山明水秀，民情淳樸，治安良好，所以，我很懷念在花蓮的工作，也很喜歡花蓮這個地方，當時檢察處員額只有 57 人，包括首席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 1 人(未派)、檢察官 6 人、觀護人 1 人、書記官 13 人，其他 35 人，缺額 4 人，實有員額僅 53 人。

花蓮幅員廣闊，面積居全省各縣市之冠，南北相距又有 140 公里之長，且多山地交通不便，辦理勘驗、相驗、查察及法治教育宣導等工作格外費時費力。以有限人力辦理刑案之偵查、執行、觀護、更生保護及各項行政事務，工作負荷極為繁重。故於 73 年 4 月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法務部前來辦理組織員額評鑑時，余即以人力嚴重不足，全署同仁雖不辭辛勞，戮力從公，仍力有未逮，影響職務遂行之各種困境，詳作剖析報告，深獲上級認同並允予儘速設法擴編增補。

當時花蓮尚屬鄉村型地區，受理之案件以竊盜、傷害、詐欺、侵占、妨害自由、過失致死、偽造文書等類型居多，較少重大或繁複案件。但我也期勉檢察官每一案件不論大小，在相關民眾心目中都是利害攸關的重大事件，我們都不應有所輕忽，都應審慎妥適、認真公正辦理，才能贏得民眾對我們的信賴與尊重。檢察官也都能本此體認善盡其職責，辦案績效相當良好，我也非常感謝全體同仁不辭辛勞的付出與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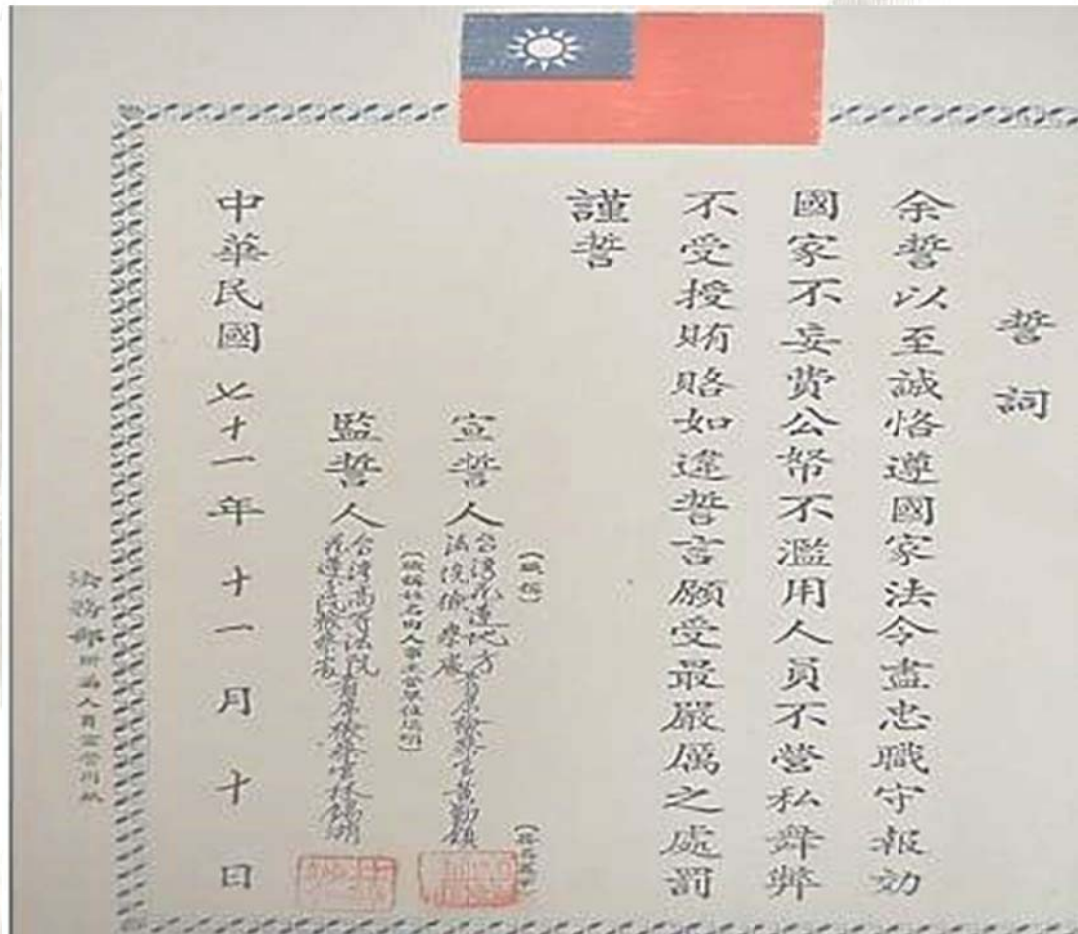
為提升鄉鎮市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我指派書記官長等人前往轄

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了解其實際辦理之情形，並加強宣導促其提升績效。同時亦特別加強檔卷及贓證物之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有序，並定期妥適予以清理。

花蓮地檢署在林檢察長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各項績效卓著，個人至為敬佩，鑑於不法槍械、毒品、電信詐騙案件危害甚鉅，花蓮又是觀光大縣，天然資源及景觀維護至為重要，不容非法盜取、破壞。未來似可協調相關機關繼續加強防範及查處，如有不法並嚴加查辦。



黃首席檢察官勤鎮(左)與林檢察長錦村(右)合影



71 年 11 月 10 日就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黃首席檢察官誓詞

期限存保		稿 (函) 處察檢院法方地蓮花灣	
號	格		
主旨：繳還前任首席檢察官李光清指揮司法警察乙枚，並檢附取照乙張，謹領指揮司法警察證，以應業務需要，謹誌 鑒核。		行	送
		收	本
		文	書
		黃 71.11.15 張勤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席：黃 〇 〇		核	寄
		世重人 71.11.15 鍾志誠	官長
		解	承
		件 附	件 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	文
		日期	日期
		花檢勤人 〇 〇	0280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71.11.15

黃首席檢察官判行之函稿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書

民國七十二年 度 偵 字 第 十 六 號

被告 葉 男 一歲二 月 廿 五 日 生 嘉義縣人 業 住 花蓮縣

中華民國 華明 縣 鄉 鄉 官

右列被告因 竊 盜 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敘述如左：

犯罪事實

葉 男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七十二年三月八日下午九時許，夥同楊 果（業經軍事機關偵辦）、葉 男、葉 佳（另案移送少年法庭）侵入花蓮縣光復鄉 一 號 張 一 成 居住之 工寮內，共同竊取錫子十九隻、錄音機二台、手提照明燈二座、雞

72.6.1- 心中料資

72.6.1

黃首席檢察官核閱之起訴書

(三) 陳檢察長木泉

學歷：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經歷：臺灣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推事、臺灣板橋(現改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花蓮、彰化、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奉派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到任後，適值坐落花蓮市區檢察官職務宿舍主體建築初步完成，宿舍內裝與環境則尚待規劃，余即囑時任總務科長鍾松茂先生積極規劃購置，遂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美侖美奐之檢察官職務宿舍，檢察官遷入安居，由於宿舍內裝設備齊全，且在市中心，鬧中取靜，更有網球場運動設施，環境極為優雅，頗獲入住檢察官們激賞，好評如潮，傳頌全國各地檢，遂成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結業參訪最佳景點，亦成為吸引法訓所學員志願填調花蓮地檢署服務之主要誘因。另值一提者在審檢分隸後，花蓮地檢署僅受分配三分之一辦公廳舍，明顯不足，爰即積極與當時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協調，獲李院長慨允出借法院正門右方二樓緊臨樓梯之一大房間（即現行之人事室、圖書室）予地檢署使用，花蓮地院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准予核備，使地檢署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而稍獲改善，據悉該房間現今仍借用中。

任職期間，重大刑案方面較有印象者，為已卸任之前任花蓮縣長之吳○○涉嫌將專為原住民農民開發之特定農業用地，擅准業者申請變為遊憩用地，以利業者開發他用之圖利犯行乙案，原承辦檢察官黃惠敏未偵結即他調，而由接任檢察官李建忠承辦，因該案案情繁雜，卷宗堆積如山，在李檢察官任勞任怨積極偵辦，及本人適時給予協助之下，終於釐清相關事證，順利偵結起訴吳○○等人，第一審被告均判有罪，而吳○○更被判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其後因二審檢察官收受判決產生爭議，案件意外無罪判決確定，引以為憾。

「法律規定的懲罰不是為了私人的利益，而是為了公共的利益，一部分靠有害的強制，一部分靠榜樣的效力。」（格老秀斯）檢察官

偵查犯罪有其懲奸除惡的強制力，然檢察官亦是公益代表人，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應一律注意，因此，洗冤榜白亦為其重要職能，不能偏廢，期望未來花蓮地檢署檢察同仁能本此體認，在林錦村檢察長領導下，每一個案子都能在懲奸除惡、洗冤榜白間作出最好權衡，願以此文與之共勉。



陳檢察長木泉伉儷合影

令 署 察 檢 院			
陳木泉	姓 名	號 統 證 分 身	原 任 職 務
方地蓮花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3100F	關機務服	號 代	新 任 職 務
長察檢 1730	稱 職	號 代	別 類 動 具
簡 志至十第 P10-P12	等 職 官	號 代	號 編 務 職
代派調 34	別 類 動 具	號 代	新 任 職 務
方地化彰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2400F	關機務服	號 代	新 任 職 務
長察檢 1730	稱 職	號 代	別 類 作 工
檢 審 3701	系 職	號 代	支 (實) 暫 俸
簡 志至十第 P10-P12	等 職 官	號 代	支 (實) 暫 俸
務 法 B106	別 類 作 工	號 代	支 (實) 暫 俸
簡 志至十第 P10-P12	等 職 官	號 代	支 (實) 暫 俸
由之布發令部	期 日 效 止	號 代	支 (實) 暫 俸

長察檢 85.1.-9 泉木陳 檢察長 劉景義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署誌 85年1月4日 令字第 85. 全字第 00101 號 檢令檢定

本署人事室 正本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文 件 附 件 附發部令一件 檢義人 147

印 蓋

陳檢察長木泉調彰化地檢署令



(四) 林檢察長輝煌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經歷：臺灣臺中、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署)

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臺灣花蓮、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政務次長

我於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奉法務部令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甫到花蓮地區，但見一片山明水秀，即受當地明媚的風光及純樸濃郁的人情味所深深吸引，心中隨即湧起一股人親土親感覺。當時的花蓮地檢署屬於中小型檢察機關，配置的檢察官人數雖然不多，但每人工作負荷卻不輕鬆，鎮日忙碌，案牘勞形，幸因各檢察官同儕情誼深厚，人人皆均能情義相挺，主動相互支援辦案，而檢、警、調關係更是聯繫緊密，合作無間，各類刑案偵辦，非常順利，尤其難能可貴的是，院、檢早已分隸，但同仁間往來相處，非常和諧，各項相關事務，溝通、協調順暢，宛如一家，因而我擔任該署檢察長乙職，雖僅短短一年半載，卻是我司法生涯中最美好的一段回憶。

在我任職期間，從媒體報導，屢見花蓮市溝仔尾風化區，有未成年少女被販賣淪為雛妓，從事賣淫，老翁被私娼坑殺財物，落得家破人亡，溝仔尾風化區儼然成為花蓮地區治安之毒瘤，使花蓮的風光美名，因此蒙塵。為挽回花蓮美名，爰特指派熱忱幹練的黃怡君檢察官著手擘劃偵辦，掌握最適當時機，親自帶領花蓮縣警察局刑警隊幹員，兵分多路，直搗溝仔尾私娼寮，緝捕人口販子郭○○母女，救出被販賣的雛妓十餘人，將一千罪犯繩之以法，立威、立信，進而結合縣政、警政、教育、宗教等公私機關、團體，成立「兒童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絡」，積極宣導預防販運人口措施，成效卓著，不但備受上級長官肯定，亦博得相當大的媒體版面報導，社會佳評如潮，傳頌不已。

檢察官既自詡為法律菁英，依法更是偵查犯罪主體及公益代表人，自應具有較其他公務員更高的使命感，尤不能自外於社會法律情感

之普遍認知與脈動，始能贏得民眾之認同、信賴與尊崇。德國哲儒黑格爾曾說：「只有經過長時間完成其發展的艱苦工作，並長期埋頭沉沒於其中的任務，方可有所成就。」大哉斯言！檢察官肩負偵辦犯罪重責大任，工作艱辛，需長期默默埋首其中，鍥而不捨，縝密執行職務，才能使司法正義伸張。花蓮地區重大刑案雖然並不多見，但檢察署同仁皆能清廉自守、深刻體恤民膜，抱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司法人文精神，而全體檢察官尤能貫徹實踐檢察一體原則，誠心通力合作，無論案件輕重，始終積極偵辦引起民怨之各式案件，任勞任怨，兢兢業業，一心只想為花蓮鄉親打造一個美麗安祥的住居環境。我忝為檢察長，有幸陪同大家共同打拼，實與有榮焉。

值茲花蓮地檢署編纂史冊之際，謹識個人記憶所得，叨撰數語，誠願花蓮地檢署所樹立的為民打拼精神永存不息，並殷望以此相共勉。



林檢察長輝煌

貳、人物篇

85.1.-9		內收文令		署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 甲字第 34 號 85.年1.等8高上灣臺 收文人：黃素珍	
就 稿		林 輝 煌		名		位 早 文 行	
檢察長 如 示 主任檢察官 官 察 檢 查 85.1.-9 水 水 費		方地湖澎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3400F 長察檢 1730 簡 第 志至十 P10-P12 代派調 34 方地蓮花灣台 署察檢院法 311903100F 長察檢 1730 檢 審 3701 簡 第 志至十 P10-P12 務 法 B106 簡 第 志至十 P10-P12 日之布發令部		號總證分身 關機務服 號 代 稱 職 號 代 號編務職 等 職 官 號 代 別 類 動 具 號 代 關機務服 號 代 稱 職 號 代 系 職 號 代 號編務職 等 職 官 號 代 別類作工 號 代 支(實)暫 俸 級 俸 點 俸		受 文 者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本署人事室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檢義人 15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壹月 陸日	
檢察長 如 示 主任檢察官 官 察 檢 查 85.1.-9 水 水 費		檢察長 如 示 主任檢察官 官 察 檢 查 85.1.-9 水 水 費		署 85.1.-9 水 水 費		署 85.1.-9 水 水 費	

林檢察長輝煌派任本署檢察長令

[illegible]

林輝煌檢察長核閱之公文

（五）林檢察長朝陽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花蓮、南投、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余於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至 88 年 4 月 26 日止，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花蓮地區颱風風災多，為防範濫墾引起土石流及山崩，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乃加強查緝濫墾破壞國土案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得以安居樂業。另為杜絕毒品之氾濫，除積極查緝毒品來源外，並指派檢察官至各學校機關團體宣導，以預防青少年犯罪，杜絕校園毒品之氾濫。再針對花蓮地區原住民人口眾多之特性，作地區地毯式的法治教育宣導，由檢察官黃怡君專責辦理，一戶一戶訪視了解家庭狀況，適時掌握情況，預防犯罪成效卓著。

當時為民服務工作尚未普及，民眾來到司法機關洽公，相對畏懼。因此於任內，設立司法志工，經由招募訓練成立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志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大大改善機關為民服務便民措施之成效，且提昇檢察機關形象。

花蓮地區由於幅員廣，地形狹長，相驗案件南北來回長且遠，當時法醫師只有一位，為順利並及時完成相驗工作，創新聘請榮譽法醫師協助，長期特聘法醫師一位，報請上級核准，以約聘方式給付月薪並每月固定排班協助相驗工作。

為提倡同仁正當休閒健康活動，於任內成立同仁慢速壘球隊，於每週例假日固定練球，並參加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比賽，不僅有益同仁身心健康，且提升機關之聲譽，亦藉以凝聚同仁團隊精神。

當時由於機關編制員額不斷增加，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原有之辦公廳舍已不符使用，遂著手規劃後棟辦公廳舍之興建，積極向上級申請經費，同時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協調同意取得用地許可，以利興建後棟辦公廳舍。

任內因書記官長出缺，拔擢當時總務科長鍾松茂為書記官長，由

於鍾科長任內積極任事、負責盡職、謹守分際，為美化機關環境，利用本署僅有之經費，將他機關或道路拓寬需移除之老樹，爭取移植至本署廣場前面之綠地，當時各新聞媒體亦常有報導，才有現今本署林地之茂盛風貌，鍾松茂官長功不可沒。

期盼花蓮地檢署同仁同心協力，使檢察業務精益求精，再創新局。



林檢察長朝陽（左）與林檢察長錦村（右）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告 訴 人 張高 梅 住花蓮縣花蓮市南京路
 告訴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
 被 告 孫 祖 男四十四歲（民國四十四年 月 日生）
 住花蓮縣花蓮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U一〇一三 號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孫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告訴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意圖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自行書寫存證信函，載明告訴人積欠被告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並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因告訴人未實際居住於該住所，致未能接獲並聲明異議，使該支付命令因而確定。被告竟以該支付命令，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查封被告之土地，因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行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因果聯環。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

88.3.30 計
 官察發任主 88.3.25 登仲許
 88.3.29 陽朝林

已用印信
 印 監
 豐秀隆

林檢察長朝陽核閱之不起訴處分書

（六）凌檢察長博志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花蓮、嘉義、板橋（現改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人於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奉派出任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時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初次體驗帶兵辦案的艱苦歷程，也開啟將近十年在外地漂泊的首長生涯。

初到任時，廳舍嚴重不足，辦公環境惡劣不堪，當下決定以擴建辦公室、改善同仁辦公條件為首要工作，但因所需土地在院檢分隸後劃歸院方，在徵求院方同意使用過程中，飽受當時劉姓院長百般刁難，期間甚至驚動法務部及司法院高層多次介入協調，在一切以大局為重的諸多考量下，最後我方同意以市區原首席檢察官官舍交換需用土地達成共識，結束爭議，但之後的設計規劃過程中，院方仍不時的藉故挑剔，進行無謂的杯葛。

民國 90 年 4 月本人奉調嘉義，交接日近，最關鍵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還在劉院長手中，數次電話催逼，均被托詞擋回，心想如果一走了之，恐兩年心血白費，而且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擴建計劃將回到原點，自己也無顏面對七十幾位已經相處兩年的同仁。

離職那天，抱著破釜沈舟的決心，我親持自擬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坐在劉院長辦公室，好話說盡，以半哄半逼方式，「誑」他簽署，終於在上飛機前，完成臨門一腳。這段往事，於今想起，歷歷如昨，而這一幢「新建」廳舍，經歷十數年風吹日曬，現在大概已成「中古屋」了吧。

房屋老舊只是硬體問題，檢察官辦案績效不彰才是核心問題，到任之初，檢察官（不含兩位主任）約在 10 人之譜，多屬年輕新進，紀律稍顯鬆弛，士氣略感低落，或是缺乏責任心，有的甚至自我否定，心態消極。甚或抵制辦案、積壓案件，或草率結案、敷衍了事，還有人自居老大，鼓動新進同仁抵制開會，把主任檢察官和首長打成當權派，拒絕溝通。

領導統御，首重溝通，次重妥協，適度的鐵腕，也有其必要，為了進行立竿見影的改革，本人做了幾件措施：（一）、請兩位主任檢察官嚴審書類，加強退件和溝通，並協助清理遲延未結案件。（二）、對少數行為偏差，心態異常的同仁進行個別輔導，以個個擊破的方式，阻斷其串連和從中破壞。（三）、要求書記官長勤走各科室，加強同仁互動，探查基層心聲。（四）、嚴令同仁，除開庭或出差外，必須參加重要會議，建立直向及橫向的溝通及協調管道。（五）、進行走動式管理，深入了解署內各項業務待解、待決的問題，隨機處理。

兩年的任期，雖然各項改革沒能全部達標，但檢察官的自信心與責任感漸漸浮在臉上，不僅辦案績效大見改善，機關形象也重獲肯定。

做為一個司法老兵，伴我一生，又是我一直熱愛的工作，已於兩年前退休後交卸，離開時心中充滿感恩，帶著些許榮耀，不曾留下一絲遺憾。可是最近一些聲音，或者來自民間，或者來自政府，對於檢察官充滿詬責，讓人難過又難堪，其間容有偏見和誤解，但檢察業務存在很大的改革空間，確是不爭的事實。在此，要期勉每位檢察官體察各方期待之殷，責難之切，深切檢討，自立自強，方能重建司法信譽，擺脫惡評。

花蓮地處東隅，都會型的犯罪較少出現，偵查重點不脫國土保護及生態保育各類犯罪，檢察官在這片好山好水的人間寶地，既辦案又養生，一兼二顧，可謂美差一件。今逢花蓮地檢署編纂署誌，林檢察長囑成一文，共襄盛舉，謹以老同事身分嘮叨數語，與所有同仁敘舊共勉。



凌檢察長博志於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第七屆第13次常務委員會會留影

被告 李 鈺
男二十五歲(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身分證字號：U-120三
住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號

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

犯事實

一、李 鈺意圖營利，基於概括犯意，連續為下列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

(一) 李 鈺於八十七年間向彭 龍借款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嗣因無力清償自同年五月起，連續多次在花蓮縣玉里鎮東都保齡球館及其附近之萬善祠、八月間，李某又在同鎮仁愛路與大同路交岔路口處，以二千元價格販賣包安非他命予彭某，嗣於同年九月中旬，復在同一地點以一千元價格販賣安非他命一小包予彭某。

(二) 八十七年九月間，李 鈺在花蓮縣玉里鎮建國五街、玉里鎮老人館、大同路、國路、中華路等地，連續多次以一千元至二千元之價格販賣安非他命予陳世

88.4.23
88.4.29
88.4.23
88.4.29

檢察官 任主
88.4.23
88.4.29
88.4.23
88.4.29

用印信
印信
印信
印信

凌檢察長博志核閱之起訴書

(七) 張檢察長佩珍花蓮地檢署任職回憶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 90 年 7 月本人奉調花蓮地檢署檢察長，任職至 91 年 3 月，因家庭因素請調離職，雖僅短暫九個月，然在三十餘年司法生涯中，仍屬一生中難忘之回憶，茲就記憶所及當時所推動工作略述，以供參考。

任職期間除規劃司法新廈動土興建，並推動書記官偵查筆錄電腦化訓練，輔以加班費鼓勵及舉辦電腦打字測驗，希望提升書記官打字速度。

花蓮地檢署之前立案審查制度，分散由各股檢察官處理，易因人而異，而有審查尺度不一之缺點。嗣經本人指定楊大智主任檢察官專責全署所有立案審查業務，以統一標準審查，如有偵查不備，即要求憲、警、調單位補齊相關證據資料再行移送，使立案之後受理檢察官能迅速輕易結案。

當時另推動花蓮地檢署試行偵查及公訴一體化，亦即由起訴案件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主要基於權責相符原理，由偵查檢察官親自在公判庭上，接受被告及辯護律師對於證據之嚴格挑戰，以檢視偵查中所蒐集證據是否完備？以改進調整嗣後之偵查方式，亦能磨練法庭辯論技巧及臨場反應。同時可免除非起訴案件之公訴檢察官到庭時，無法深入瞭解證據及犯罪事實之關聯性，易於案件被判決無罪時，偵查、公訴檢察官互相推諉責任。

本人到任後發現執行科積案如山，易生弊端，乃先挑選幹練書記官積極清理積案，期間發生若干困難。迨清理完成，恢復正常，實行輪調制度後，同仁乃樂於擔任執行業務。本署先前未實施輪調制度，長期以來，形成某一職位人員固定化，導致同仁無法歷練學習不同業務，易於同仁升遷、受訓、休假、退休時，難以覓妥職務代理人或接

辦人，導致業務停頓，乃建立職務輪調制度，以期每位同仁均能熟悉多種業務，復可避免長期不輪調所生業務弊端。又為避免積案形成，也推動由各科室主管組成聯合業務檢查小組，定期對各科室抽查業務。

總之，本人非常感謝陳定南部長之提攜，讓我有機會到花蓮地檢署學習和歷練，也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和包容，讓我在花蓮有美好的體驗和回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九十年年度毒偵緝字第壹五六號
九十年年度緝執緝字第壹三〇號
九十年年度偵緝字第七八號
九十年年度偵緝字第 號

被 告 莊元 男 二十八歲(民國六十七年 月 日生)
住花蓮縣瑞穗鄉瑞美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U一二〇 號

官察處任主
90.8.29
垣玉黃

長察檢
90.8.30
珍佩張

右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左：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被告莊元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自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五時回溯九十六小時起至九十年八月一日止，在瑞穗鄉瑞美村大廟埕其所有之汽車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多次，嗣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晚上十時五十分許，在花蓮縣瑞穗鄉紅葉村紅葉一八八號「紅葉溫泉餐廳」與魏君、黃君、鄭貴(以上三人另案偵辦)一同為警查獲，並查扣安非他命一包二點八公克。其復於不詳時、地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一包，放入不知情之吳城(另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皮包內，使吳城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五時四十分許，在台東縣森永派出所為警查獲，並查扣安非他命一包毛重〇點五公克。經依

已用印信

張檢察長佩珍核閱之不起訴處分書

（八）陳檢察長文禮-花蓮憶往（91.4.17-92.9.5）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業、研究所肄業

經歷：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臺高檢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1. 請問任職本署之期間為何？

時間過的真快，我離開花蓮地檢署已將近 13 年。記得在民國 91 年 4 月間，我個人在臺高檢署當檢察官，正在承辦國安密帳洩密案件之時，當時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張珮珍學長因故請辭，我個人恰逢此機緣奉派接任該署檢察長，翌年 9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檢察長職務回任臺高檢署檢察官，前後服務時間雖僅近 1 年 5 月，但仍留給個人諸多難忘回憶。在任職期間，對於各級長官的指導厚愛以及同仁們的支持協助，常感念在心。

2. 任職期間最難忘之案件為何？

我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因該署編制較小，主任檢察官有 2 位，檢察官只有 10 餘位，所受理案件中較為繁雜者，並不多見，同仁們工作負擔應尚屬適中，回想諸多往事，其中記憶較為深刻者，約有以下幾項：

（1）91 年間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各地檢署紛紛規劃成立公訴組，但花蓮地檢署因地制宜，認為由原起訴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最能達成公訴效果，當時經全體檢察官會議數度討論，決議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我也請楊主任檢察官大智負責規劃協調，並且請楊主任檢察官抽空撰寫有關實施一貫制優劣之評估報告一本，陳報法務部，很感謝楊主任檢察官的付出與協助。偵查、公訴一貫制雖有他的優點，但也有其他客觀條件無法克服，經實施一段期間後，已變更為一般公訴組之作法。

（2）91 年間受刑人戴○慶在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時，於當年 5 月間 2 天，分別在屏東、台東火車站，利用搭乘 2 位女司機駕駛之計程車返回自強外役監之際，以水果刀、尼龍繩控制該 2 人性侵得逞，其中 1 位女司機因車資問題與戴○慶發生爭吵，遭戴○慶持水

果刀刺死，引起社會極大震撼，當時法務部陳部長定南非常重視此案。該案輪由黃怡君檢察官負責相驗偵辦，起訴後經三審判決死刑定讞，已經依法執行死刑完畢。

- (3) 91 年 10 月間花蓮看守所受刑人吳○○因病戒護就醫，當月某日清晨，有 5 名歹徒分持刀、槍闖進花蓮醫院戒護病房，先挾持逼迫護理師謊稱要為戒護就醫之受刑人吳○○換藥，花蓮看守所戒護人員不知情開門後，歹徒制伏 2 名戒護人員，把剛動完盲腸割除手術的吳○○劫走，並把 2 名戒護人員及護士以手銬、腳鐐銬在一起，也引起媒體爭相報導。案發後該案交由孫主任檢察官進興指揮偵辦，幸好不久之後該等人犯均由警方順利緝捕歸案。
- (4) 海巡署東巡局八三大隊南海園營區哨兵吳 00 於 92 年農曆大年初二遭歹徒槍殺奪槍，轟動全國，個人在臺北據報後隨即兼程趕返花蓮瞭解狀況。該案當時是由黃冠運檢察官負責相驗偵辦，檢警海巡等單位隨即組成專案小組，由楊主任檢察官大智率同黃檢察官冠運指揮偵辦。經刑事警察局進行彈道比對後發現，歹徒所用凶槍，竟是 90 年 4 月間在花蓮縣警察局三棧派出所殺警奪槍案中，殉職員警所配警用 90 手槍，經研判，兩起奪槍命案極可能是同一夥人所為。惟該案發生迄今仍未順利偵破，個人仍常懸念在心。
- (5) 92 年間花蓮縣長張 0 興病故，依法需補選縣長，由於隔年即將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競爭激烈，可稱是下屆總統選舉之前哨戰。當時發生所謂「頭目津貼」涉嫌賄選案件，經花蓮地檢署受理分案調查，當時係分由李子春檢察官負責偵辦，後來於我個人請辭離職後，李檢察官認為有釐清案情必要，傳喚當時總統陳水扁到庭作證，引發外界熱烈議論。嗣該案被告游 0 隆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李檢察官偵查後，於製作起訴書後，未經當時檢察長核定，即將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掛號郵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致衍生起訴是否合法之爭議。嗣該案經一、二審法院認定，起訴程序並不違背規定，認定本件起訴合法，而花蓮地檢署及被告則均主張本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為法

院所不採。後來該案雖經判決無罪確定，但是否違背檢察一體之原則，衍生諸多討論，至今仍讓人記憶猶新。

3. 任職期間最難忘之人或事為何？

由於花蓮地檢署編制較小，機關員額不多，平常與同仁不乏互動之機會，因業務關係，個人與當時鍾書記官長松茂、孫主任檢察官進興、楊主任檢察官大智及機關發言人黃檢察官怡君互動較為密切頻繁。尤其，孫主任檢察官進興及黃怡君檢察官均是虔誠佛教徒，渠等與花蓮地區佛教團體諸如慈濟靜思精舍、和南寺、慈善寺等當家師父均較熟稔，曾引見個人與師父們認識結緣，尤其和南寺依山傍海，俯瞰太平洋，建築風格樸實無華，寺後蒼翠的山巒上聳立一尊鵝黃色的造福觀音塑像，可說是國寶級的藝術鉅作，其雍容莊嚴的法相，早已成為和南寺的精神象徵。在和南寺可遠眺太平洋，水天一色，讓人心曠神怡，俗慮全消，輕安自在，服務期間有此因緣，非常感恩。

4. 任職期間檢察官業務負荷有無過重情形？偵辦案件比例最大之案件類型為何？對本署未來發展有無其他建設性建議？

花蓮地檢署編制較小，檢察官員額不多，且花蓮縣轄非屬都會地區，所受理案件案情相對單純。就我個人記憶所及，當時檢察官業務負荷量應尚屬適中。至於偵辦案件比例最大之案件類型為何，個人記憶已稍模糊，似乎與其他地檢署一樣，仍以毒品案件為最大宗。同仁們有機會能在山明水秀的花蓮地檢署服務，也算是一種福報，希望同仁們能珍惜當下，於公務之餘，多鍛鍊身體，注意健康，並且隨時充實其他專業知能，工作必能勝任愉快，身心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陳檢察長文禮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五六五號

被 告 游 貴 男四十歲(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
住花蓮縣秀林鄉立村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U一二〇八八八八八號

檢察任主 92.5.19 大楊

右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游貴曾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於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甫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假釋出獄。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許，於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為每公升〇.〇九毫克)駕駛車號J...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六十號住宅旁之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房屋旁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慢行，猶以時速三、四十公里之速度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適王怡惠騎乘機車號P...，號機車沿上開房屋旁之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開岔路口，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規定，雙方因而發生碰撞，王怡惠人、車飛彈至稻田中，經送醫後不治死亡。游貴於肇事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

已用印信

陳檢察長文禮核閱之起訴書

(九) 郭檢察長文東——洄瀾憶往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東、花蓮、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余於 92 年 9 月 5 日自臺東地檢署奉調花蓮地檢署服務，之前，在 80 年間曾在花蓮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一別十餘年再履斯土，斯有故人返鄉之感。

二度重逢，正值新建檢察大樓及舊辦公樓宇整修工程，較諸院方廳舍及庭園景觀，檢方早已瞠乎其後十餘載。猶憶 80 年間時任院長郭仁和致力修整院前庭園，凡園內植栽，雅石綴粧，無一不精心規劃，蔚為當時婚紗照之景點。相較檢方院落，花草樹木一任自然長成，不假人工，余曾以院方為貴婦，而檢方為村姑喻之，同仁皆會心稱妙。

適有大樓籌建之機，檢方同仁莫不以家道逢春，雀躍翹盼新廈之落成，告慰久來潛沈低迷之心情。新建檢察大樓位址原錯落散置停車棚及碑亭，經拆除整地蓋建與舊舍緊鄰之三層樓房，佈設偵查庭、檢察官辦公室、會議場所及資訊科室。新廈既成繼又修葺原有廳舍，迄 93 年底全部竣工。

新舊大樓啟用後，為充實人文藝術氣息，乃在走廊吊掛中外名家仿畫；乃為貼近在地自然源，余邀鍾官長松茂四處訪求雅石，擺設豐田玉、玫瑰石、金瓜石以及綠泥石等於梯廳各處，間設有一石一畫者。此意無他，在於調和冷澀之辦公空間，滋潤枯燥之辦案氛圍。期使全署同仁每日均能在愉悅的環境中上班工作。

配合大樓廳舍的整建，樓前的園林景觀亦併同整理，而晨昏或夜間常有民眾習至院檢前廣場庭園運動、散步或休憩，院檢入口之椰林道上，僅院方一側置有數盞路燈，光線昏暗，無足以提供同仁及民眾夜間活動之照明及出入之安全。時值花蓮市公所推動市區美化，余乃商請蔡市長啟塔將之納為市區美化之處，蔡市長慨然應允，即在檢方

一側裝設路燈，使之與院方者相互映照，至辦公室，往窗外望去，樹影婆娑，涼風習習，但覺通體舒暢，何似在人間。

茲值花蓮地檢署編纂史誌，爰綴數語，資憑既往。

附註	主任檢察官	職務	職奉派本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員警報到書	
	郭文東	姓名	謹將到職日期及簡歷等項一併報請			
	42.7.10	出生年月日	鑒核 謹呈			
	台南縣 台灣省	籍貫	檢察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學歷	郭文東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經歷				
		銓敘情形	六月十日 蓋章			

民國 80 年 6 月 10 日郭檢察長文東派任
本署主任檢察官報到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九十三年年度核退毒偵字第四九號

被告 楊忠

男 三十五歲（民國五十年 月 日生）

籍設花蓮縣壽豐鄉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U一二〇五

號

93.7.30

吉松陳

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

犯罪事實

一、楊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先後以八十七年度毒聲字第九八號、八十七年度毒聲字第一三五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戒治，嗣於執行期滿後，本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年度戒毒偵字第十四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復於八十九年間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二號就其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九月及五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確定。竟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概括犯意，自九十二年十月中旬某日不詳時間起，分別至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及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晚上止，連續在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一二五號住處，又再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持搜索票在其前述住處當場扣得注射針筒一支（內含海洛因成分之液體二毫升），並採驗尿液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閱

長察檢
93.8.-2
東文郭

已用印信

印信

(十) 鄭檢察長文貴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四十期獄政學系畢業

經歷：高雄地檢檢察官、高雄、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臺灣花蓮、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司法院政風處長、現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個人於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自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奉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初到任見花蓮地檢署門前綠意盎然的庭園與寬敞辦公環境，感覺舒適、愉悅。任職花蓮地檢署二年多，重大刑案記憶較清晰者，有 94 年 4 月間，某江姓角頭老大因其妻子開車載其出生六月大獨子外出發生車禍，傷重死亡，不滿肇事者而將之私行烤打致死案；95 年 1 月間，李子春檢察官偵辦頭目津貼賄選案，起訴後被判無罪、如何處理；95 年 3 月間，臺鐵發生歷年最嚴重公安意外，自強號列車撞死自家人道班工 5 人案及 95 年 9 月間吉安鄉吉興一街發生父母毒殺五子命案等，這些重大刑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均能本毋枉毋縱精神，嚴正偵辦，獲得各媒體之肯定，並以大幅版面報導。

亞里斯多德曾說：「人，在完美的時候是動物中的佼佼者，但是，當他與法律和正義隔絕以後，他便是動物中最壞的東西」。司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是公平的表徵，司法雖貴在發見真實，使作奸犯科者，罰所當罰，然如何使每一個人都不會與法律和正義隔絕，是檢察官應戮力的方向。



105 年 4 月 11 日鄭檢察長文貴於本署檢察長室留影

孝股

93年度核退毒偵字第50號

93年度核退毒偵字第50號

94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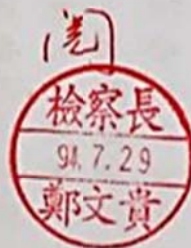
簽

於檢察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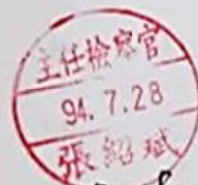
主旨：本股承辦九十三年度核退毒偵字第五十號被告徐倫送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徐倫顯已逃亡藏匿，
非通緝其到案，無從為觀察、勒戒之執行，是本件擬予
報結，迨緝獲被告時再行執行，當否？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件被告徐倫送經依址合法傳拘無著，此有戶役查
詢資料、拘票、法務部在監在押查詢資料可稽，被告顯
已逃亡藏匿，本件非待被告到案無法執行觀察、勒戒，
爰擬如主旨。
謹呈

主任檢察官 張 轉呈

檢察長 鄭



職（孝股）



敬呈



鄭檢察長文貴核閱之起訴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3年度調偵字第2

告訴人 蔡 德 籍設花蓮縣吉安鄉1... 號

告 訴

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被 告 謝 沅（原名謝 麟）男58歲（民國 年4月 日
生）

籍設花蓮縣 號

現居花蓮縣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 號

選任辯

護 人 李文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
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謝 沅（原名謝 麟）明知無付款能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十月二
七，與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訂購拖車，約定買賣價金為新
幣（下同）三十七萬元，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使告訴人
疑有詐，而交付拖車板尾，被告取得上開車輛板尾後，拒
付款，事後又發現，被告於訂約前已改名謝乘沅，竟仍以
登麟名義簽約，身分證字號開頭為U，竟書寫為V，顯欲
瞞身分逃避告訴人追索，因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且查無充分
證據證明被告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及查無充分證據證明告訴
人因被告之行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二）具體理由：

鄭檢察長文貴核閱之不起訴處分書

(十一) 朱檢察長兆民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臺灣臺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桃園、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花蓮、嘉義地檢署檢察長、保護司長、現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

96 年 4 月 12 日我自司法官訓練所調任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心中深感喜悅及榮耀。花蓮由台閩、客家、外省、平地及山地原住民五大族群融合共居，民風純樸，案件單純，生活步調較西部緩慢，被譽為慢活城市。除了聞名中外的名山好水外，更有豐富的人文、善良的人情。如果說人生是趟長程的列車，那花蓮這一站，肯定是最美麗的風景。

到任後，便是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某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在花蓮縣萬榮鄉透過樁腳縣議員進行賄選，經調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警、調人員共 80 多人共同偵辦，發現幾乎全紅葉村村民均有涉案，且人數高達 316 人，偵訊時便利用紅葉村村辦公處廣播系統播送：「請收到賄款的村民，主動到村辦公處報到！」，此奇招果然奏效，全村百餘位收到賄款的村民竟主動到村辦公處坦承犯行並繳回賄款，該案除將主嫌提起公訴外，其餘坦承之被告分別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檢舉人因而獲得法務部核發新臺幣 1000 萬元的檢舉獎金，也因查賄成果豐碩，甚至被媒體喻為「滅村查賄」！

該案具有 3 個重要的指標性意義，一為突顯花蓮地檢署同仁優質辦案、精誠合作、團隊無間之良好署風；二為展現花蓮地區檢、警、調之間的和諧與通力合作，亦為花蓮司法界的特色；三則顯示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部落的單純及誠實，卻也反映出法律宣導及關懷原住民生活為當前重要課題，所以對於花蓮地區機關、團體邀約法律演講或宣導，我與花蓮地檢署的全體檢察官幾乎有求必應，也是希望藉此灑下法律的種子，來日能開花結果。

另外為使法律結合生活，實現弱勢族群的夢想，在花蓮地檢署期間，分別舉辦「心靈宅配」、「原住民學童都市遊學團」、「火車之旅」、「客家答唱劇」、「資助馨生人參加越南國際跆拳道賽」、「收

容人歌曲 PK 配好粽」、「受刑人石材安裝工程訓練」等活動，雖然花蓮資源遠較西部匱乏，但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司法保護三個分會全體同仁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均能秉持專業能力與奉獻的精神，結合更生日報、東方日報、聯統日報、警察廣播電台及各民間團體力量(例如阿美麻糬、曾記麻糬、凱歌中途少年之家…等)，使花蓮地檢署於 96 年榮獲法務部頒發全國司法保護業務「績效特優」之獎項，益可證明花蓮地檢署「資源有限，創意無限」的精粹價值！

在花蓮地檢署服務雖然只有短短一年四個月的時間，但以茶會友、以誠待人，是我多年不變的堅持。辦案如泡茶，檢察官辦案不只有偵結、起訴，法律需符合人民的情感，就像泡茶掌握水溫、浸泡時間，才能泡出香甜甘醇的好茶。隨著時間的浸潤，深深俯首感謝所有同仁、志工的協助，才能成就一切難能之事！



朱兆民
2016.6.1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譚林玲

電話：23713261#6314

電子信箱：tan@mail.moj.gov.tw

人事室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0960013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0013239A00_ATTCH1.doc、0013239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替代役需求員額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書表1份，請依該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於97年12月31日前填報98年替代役需求（無替代役需求者亦請回覆）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n@mail.moj.gov.tw信箱，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6年11月6日法人決字第0960041906號函轉內政部96年10月31日內授役甄字第0960830300號函辦理，並附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最高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如有替代役人力需求，請於96年12月21日前將相關書表送本署彙整併入檢察機關替代役需求人數後報部。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最高法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



於期限內填報

第一頁 共二頁

96.11.12

陳家松

電子收文

09699029

電子公文
核對記錄

檢察長

96.11.12

朱兆民

朱檢察長兆民核閱之公文

（十二）朱檢察長家崎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嘉義、桃園、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宜蘭、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澎湖、花蓮、新竹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長、綜合規劃司司長。

花蓮地區前有太平洋，後有中央山脈，好山好水，與澎湖群島孤立在台灣海峽邊陲，地平水平，二者外在環境的地形、地貌及地質顯然有別；花蓮常受不定期地震及颱風洗禮，多災害，澎湖冬季固定受管狀地形的東北季風影響，主業常停休，各有各的天然苦難；蘊涵的人文、價值觀及生活習慣亦迥然不同；或許，都因低度開發、人流動少、資金缺乏的背景，而造就在地人純樸樂活，與人為善及無私分享的風土民情。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個人奉命自澎湖地檢署檢察長調任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有機會在二個台灣最有人味、最為溫暖、最適宜人居的地區服務，倍感榮幸。

任職花蓮地檢署近二年期間，深受同仁無私無尤的支持與協助，例如：利用假日清理累積多年的贓證物；服務台不再只像指揮交通人的休息站，而是傾聽人民聲音的場所，亦是提升積極便民禮民效能的地方；一起動手粉刷牆面、佈置走廊、美化交誼廳，增加友善度；大樓外部的改色，添加莊嚴性及展現實現公平正義之天職，在在讓我銘心刻骨。又檢察官們都有一顆愛護司法的心及團隊精神，並有捨得為檢察界付出的強烈意願，諸如同心解決身體不適同仁的積案、共同阻止東砂西運的地下管道、合力使行政機關以同一標準處理手撿石頭的案件，消除歧視與不公的現象等等，衷心感謝。後山的特殊辦案環境，讓個人有機會學習大度、膽識與擔當，因此更能體會人因夢想而偉大，因團隊而卓越，因感恩而幸福，因學習而改變，因行動而成功的道理，更是銘感五內。今謹就記憶所及，舉二、三個案，個人當時的觀察與感觸與大家分享。

98 年 4 月 17 日凌晨零時 40 分許，我國籍「新同泉 86 號」漁船，在台灣三貂角東北方約 80 哩處的公海海域，遭日本人經營、掛巴拿馬籍的 30 萬噸「土佐號」油輪（權宜輪）撞沈，致 11 名船員全部落海

，船長及輪機長 2 人失蹤，9 人獲救，肇事油輪逃逸。此一案件的加害人、加害輪船、被害人、被害漁船、行為地及結果地，雖均不在花蓮地檢署轄區內，唯個人奉命承辦，基於檢察一體的精神，責無旁貸。又因個人曾經捕魚的苦澀經驗，深刻理解討海人的困境與無助，更不敢有絲毫推卸或拒卻的念頭。立案之初，上下意見看法不一、內外亦不同步不同調，既缺東又缺西，實不專又不精，內有一股非及時找到突破點不可的無形焦慮，外有海巡署同仁亟需外援的有形壓力，徹夜難安。感謝時任基隆地檢署施檢察長慶堂兄的通達，迅速指派有船員經驗而熟悉案件爭點的舒檢察官瑞金前來支援，讓本案得以在最短時間突破案情、法務部黃前政務次長世銘先生犧牲假日協調友軍提供情資，讓專案小組的士氣得以由谷底回升；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陳處長進賢先生細膩地幫忙，從中斡旋取得巴拿馬共和國莫新度大使對於本案調查的尊重，並協助日本客戶理性的配合調查，提供美金 475 萬元之擔保，讓本國漁船及漁民之民事權利獲得保障，減少了外力不必要的干預或阻擾。同時要感謝默默提供相關知識及海事經驗的無數專家學者們，無私地付出與提點，讓專案小組能及時正確無誤而有效的偵辦，亦讓主任檢察官黃怡君及檢察官林士淳等辦案同仁，得以堅定地守住沒有真相就沒有公理、沒有公理也就沒有人權保護可言的辦案立場，順利指揮海巡、警察攔截肇事的土佐號油輪，登輪查扣相關事證；刑事警察局主任程曉桂親率鑑識同仁，於最短時間完備相關蒐證工作，更讓檢警帶回偵訊的船長，得以順利聲押獲准，嗣肇事船長判刑確定，二個受害死亡漁民家屬亦分別獲得新台幣 2250 萬元及 1750 萬元的賠償，讓本案民刑事都有圓滿的結局，足堪欣慰。

花蓮地區選風有一定的負評，與辦案實績不成正比。考其原因，與執法人員一向挑好辦易辦的原住民賄選案蒐證偵辦，不無關係。其實，轄區賄選手法，不分族群，均有以近親或同村里鄰長為樁腳，展開買票的現象，厚此薄彼，易被質疑不公。98 年 11、12 月間，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情資顯示光復鄉三位鄉長候選人，過去均有賄選傳聞，乃與同仁取得「公正執法」，要辦一起辦、辦要辦得成的共識。夜半時分，所有檢察官一起到分局集合的場景，讓人記憶猶新。

了解個中辛酸者，對於三位候選人同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起訴判刑的選舉先例，更是終身難忘。相信，主任檢察官許建榮等檢察同仁，對於三位候選人先後被偵辦的時間差，地方一波波負面耳語與反映，必然記憶猶新。嗣三位候選人全部被收押起訴判刑，坊間傳來的批評及質疑，嘎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一致的嘉許與肯定。只有先改變自己的態度，才能改變人生的高度！人生如此，辦案亦然，必有相當感觸及體會。對於沉疴舊疾的犯罪，更應改變虛應故事的態度，祛除「想得太多、做得太少」的習性，例如清水農場竊佔國土與妨害水土保持案，即在檢察官王怡仁披星戴月，其他機關協助下辦出績效；立霧溪出海口旁小三峽盜採砂石案，雖然事隔多年的盜挖，砂石早已轉手，但此種證物屬性與毒品不同，並非全無追蹤之道，歷經檢察官陳玫琪等人抽絲剝繭下，終在煩雜中理出頭緒，化解困難，順利終結偵查，讓小四海及小竹聯的小組織如鳥獸散般地瓦解，無所依附，即是最好的明證。

因緣際會，了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的始末，為使這些做錯事的人能兼顧家庭、學業、人際關係與工作，並不會與社會網絡脫離的良法美意，能長長久久推行，個人也義不容辭，戮力予以推動。又如何協助由社會成本負擔者轉變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自然成了大家的新願景。個人深信養成勤勞習慣的人，比較會有主動及積極的性格；不怕吃苦的人，比較有自尊心與責任感；如能改變他們勞動的習慣，就能改變他們的個性，進而改變他們的態度及行為，他們的人生也因此能獲得改變。所以，為他們找一些辛苦且有意義、有挑戰性且不危險、有能見度且很平靜、長期性且符合地方需求的工作，讓他們流點汗，吃點苦，實有必要，美崙山公園、松園別館前邊坡、海濱大道邊坡等小花蔓澤蘭的清除工程、休耕地、旱地、河口、海濱與低海拔處外觀像滿天星的銀膠菊拔除工事、容易引起土石流或淹水的大水溝清理工作、重大影響市容的破舊、報廢公有房舍的整理、公墓修整、淨灘的活動、為弱勢群眾或特定犯罪被害人客製化的服務、七星潭空軍基地隔音牆的美化等，乃相繼展開。希望社會勞動者，即使心懷恐懼，仍依然向前，積極地做些有意義的事，讓自己亦能改變成為

社會之貢獻者，進而養成勞動習慣而惜福。另外，對他人給予的點滴恩惠，始終保持感恩之心，不要把家人、朋友、體制、教育等這一切視為理所當然。一位觀護人說「給生命一個機會，它會走出自己的路，給做錯事的人，一個機會，他會因此而完全」，非常感謝各個執行機構及各地社會賢達、意見領袖們，全心全力協助這批曾經犯錯的社會勞動者，讓他們有反省的機會及成長的空間。同時，期盼社會大眾一起見證他們的不一樣，再次相信他們、接納他們。如有機會也能適時伸出援手鼓勵他們找到合適自己的人生舞台，走出自己的人生。

權力的更迭乃是有為法的一環，如夢幻泡影，總是隨緣而聚或因緣而散，惟有掌握信念，得志時才可澤加於民，失意時亦能修身現於世。「未來真正出色的企業，將是能夠設法使各階層人員全心投入，並有能力不斷學習的組織」（Peter Senge 彼得聖吉【第五修煉】）。花蓮地檢署是個有能力有戰鬥力的團隊，亦有反省力、學習力及熱忱力的機關，相信在歷屆檢察長領導下，定能上下一心，與時俱進，除依正當程序，探真求實，懲奸除惡，辦好個案外，亦能向上提升，勇於承擔，關懷弱勢，嘉惠百姓，共同力守花蓮好山好水之自然景觀，並擦亮東台灣這塊正義的招牌，打出花蓮地檢署以民為本的名號，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尊崇。值此花蓮地檢署編撰署誌之際，特為文祝賀順利成功，也再次感謝同仁過去鼎力的協助與支持。



朱檢察長家崎（右1）與本署檢察官合影

臺灣地檢署 09800 02505
臺灣地檢署 09800 02505

檔 號：030314
保存年限：1-1-0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永添
電話：02-23146871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098130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發放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98年中秋節特別照護金，請於本（98）年9月15日前將符合請領人員名冊2份函報本部人事處核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 二、現行照護金發給標準，每節單身者為新臺幣18,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為新臺幣31,000元；另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2,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0,000元。請貴機關依規定確實審核符合由銓敘部應負擔照護金適用對象者，始可辦理照護金請款；非銓敘部應負擔照護金人員請勿列入；如無符合照護金請領資格者，毋須回報。另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請於本（98）年9月11日前報由該署彙轉。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行政執行署除外)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以上視同正本辦理)、本部人事處第四科

98/08/31 14:43:27
人事課 朱家崎
人事主任 朱家崎
第1頁 共1頁
電子公文
檢察長 98.9.02 朱家崎
電子收文
10980902343

朱檢察長家崎核閱之公文

(十三) 林檢察長慶宗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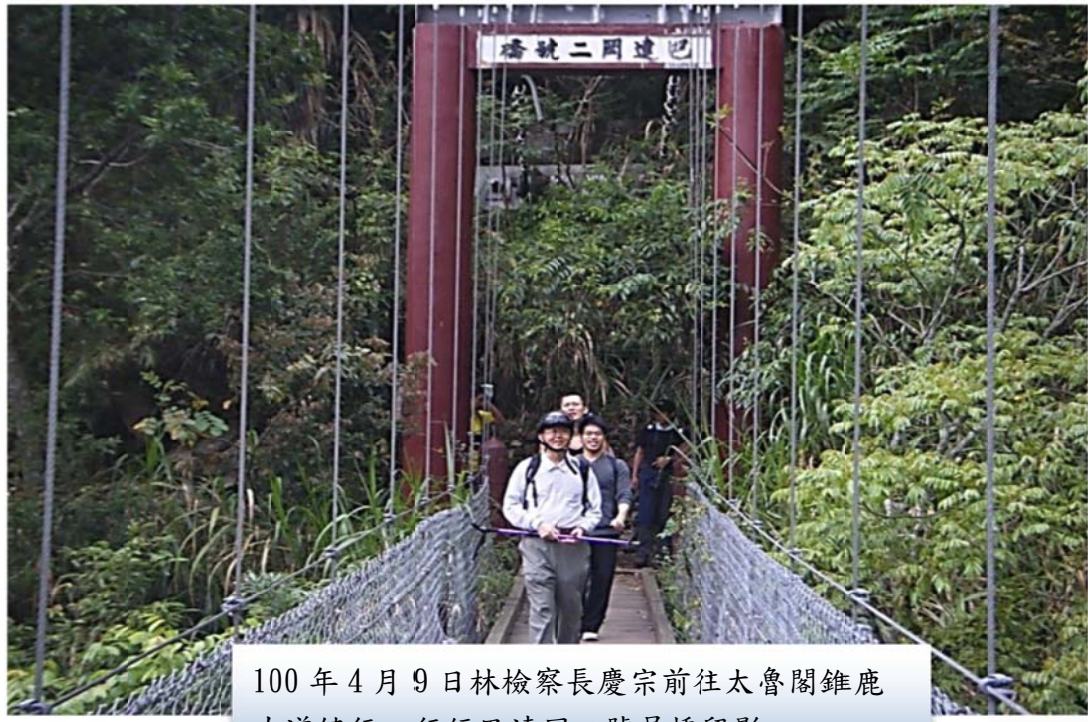
經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高雄、臺南、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連江、臺灣花蓮、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奉派自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任職花蓮期間，最得意除與同仁相處非常融洽愉快外，就是檢察官偵辦案件，均能本毋枉毋縱精神，縝密調查事證，明察秋毫，累積了不少佳譽。「一滴水，只有在放進大海裡，才永遠不會乾涸，一個人，只有在當他自己，和集體事業融和在一起的時候，才能最有力量（雷鋒）」，檢察官偵辦案件，單打獨鬥的時機已過去了，只有傾全員之力，才能發揮最大力量，對抗日新月異的犯罪，任職期間，檢察官就在群策群力下，確實辦出了亮麗成績，茲舉其瑩瑩大者如下：

101 年 12 月間，花蓮縣議會爆發議員集體藉議員小型工程款收取 2 成至 3 成半回扣弊案，即指派主任檢察官王正皓率檢察官林逸群、蔡佰達、陳子維、吳宗穎檢察官聯合偵辦，並配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集體辦案方式密集傳喚潘姓 3 位議員及相關公務員與廠商共 20 餘人到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聲押潘姓議員及沈姓、胡姓廠商獲准。檢察官偵結後，對涉案縣議員、鄉鎮公所公務員、廠商等 21 人提起公訴，各大媒體對此一弊案，亦以大篇幅報導案件始末。

101 年 12 月間，前立法委員楊 0 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併科罰新台幣一千萬元確定，地檢署接獲判決確定通知，即依部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啟動防逃措施，立即緊急傳真通知海巡單位及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協調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監控被告行蹤，再積極清查被告銀行存款，最後在被告某銀行帳戶內查扣一千萬元之存款，使併科罰金得以順利執行。

司法是正義、公平的代表，檢察一體是群策群力的表徵，因此，在瞬息萬變社會脈動下，如何落實檢察一體，發揮檢察官群體戰力，將是未來地檢署偵辦案件方針。



100年4月9日林檢察長慶宗前往太魯閣錐鹿古道健行，行經巴達岡二號吊橋留影

花蓮地檢收發室
10000 01268
4.15
花蓮地檢收發室
10000 01268

法務部 函

檔 號：03031101
保存年限：9P
1-1-57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石美芳
電話：(02)23146871轉2711
傳真：(02)23816274
電子信箱：honest@mail.moj.gov.tw

人事室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00009394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9394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稱「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為101年1月1日，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0年4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36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二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三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四科(含附件)

人事室

人事科員
100.4.15
徐瑞青

官長

書記官長
100.4.18
鍾松茂

檢察長

檢察長
100.4.19
林慶宗

林慶宗核閱之公文

(十四) 張檢察長金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金門、臺灣花蓮、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花蓮古稱奇萊，據「花蓮縣志」記載，西班牙人在西元 1622 年到這裡採取砂金，還將花蓮地區稱為多羅滿，是臺灣原住民的天下。而漢人至花蓮開墾是清治時期咸豐元年(1851)，相傳來此開墾的閩南人見到溪水奔海，而與波瀾交會，作迴旋狀，故稱之為洄瀾，後改為閩南語音相近的花蓮。相較臺灣其他地方，花蓮的開發較遲。在日治時期昭和 7 年(1932)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之前身)通車前，往來花蓮通常需要乘船、而有「陸上離島」之稱。北迴鐵路通車後，花蓮的交通終獲大幅度改善。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西臨高聳的中央山脈，東臨太平洋，為東部人口第一大縣，面積 4629 平方公里，為臺灣省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光是秀林鄉面積達 1624 平方公里，比彰化縣還大。人口主要聚集於花東縱谷與海岸山脈東側的沿海地帶，其以自然觀光資源著名，境內有太魯閣國家公園。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自金門地檢署檢察長奉派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乍到花蓮即為宏偉美觀宮庭式院、檢大樓吸引，尤其新建之美侖美奐檢察大樓，更是寬敞舒適，可以說是擔任檢察官以來最好的辦公環境。到職後，在更生保護業務，結合更保分會主委，全力輔導、安排、陪伴腦性麻痺患者王 O 亭，至各機關舉辦個人音樂會，協助其獲得「2013 年第 16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博得各界肯定。其次印象較深則以偵辦竊佔國土案，103 年 1 月間，鑒於花蓮地區山林盜伐事件頻傳，導致珍貴林產、山區水土生態均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甚至因而導至山崩、土石流，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即指示主任檢察官王怡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提供全縣經管之國有土地清冊，並逐筆清查國有土地被竊用情形，逐一造冊，於同年 1 月 23 日上午率主任檢察官王怡仁、檢察蔡佰達、黃思源、黃嘉慧、羅國榮、林承翰五人及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搭乘空勤隊直升機，逐筆履勘被竊佔國有地情形，逐一拍照錄影存證，俾利

按圖索驥偵查非法竊佔者之責任。履勘後發現較大面積國有地被非法濫墾、濫伐、濫建者計有卓溪鄉清水農場、鳳林鎮兆豐公司、壽豐鄉立川漁場、玉里鎮紐澳華溫泉山莊等之竊佔面積約在數公頃至數百公頃不等，清查結果逐一分案由檢察官偵辦，雖因部分已逾追訴時效或已與國有財產局以補繳租金方式處理，未能予以科責，但在檢察官積極偵辦下，亦為國庫增加數千萬元之收入。

「偉大的事業是根源於堅韌不斷的工作，以全付精神去從事，不避艱苦(羅素)」、「法律的力量應當跟隨著公民，就像影子跟隨身體一樣(貝卡亞【論犯罪和刑罰】)」，檢察官辦案固需有全力以赴、鋌而不捨、追根究底精神，然而追查真象同時，亦應不忘法律為民，始能博得社會認同，願與花蓮地檢署全體同仁共勉之。



102年9月17日慶生會張檢察長金塗
於本署三樓交誼廳留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2年度偵字第1267號

被 告 陳 文 女 24歲（民國 年 月20日生）

住花蓮縣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221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 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持有，於民國101年5月間，江 豪委請陳 文代為購買價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陳 文竟應允代購，並基於幫助江 豪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由江 豪駕駛汽車搭載陳 文至花蓮縣富里鄉羅山國小旁某民宅屋外之廣場，向洪 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旋上車將所購得價格2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3公克交予江 豪，幫助江 豪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復於同年5月14日凌晨，江 豪本欲向陳 文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陳 文無甲基安非他命得販賣江 豪，即基於幫助江 豪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行動電話098287 號與洪 益持用之行動電話09170 號，連絡洪 益前往花蓮縣玉里鎮 號陳 文之住處，待洪 益到達後，又以相同電話與江 豪持用之09808 號，連絡江 豪前往上開陳 文住處，嗣於101年5月14日7時24分許，在陳 文住處內，由洪 益交付江 豪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江 豪交付現金3500元予洪 益。
-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已用印信

檢察長
102. 7. -3
張金塗

102. 7. 10
102. 7. -3
統計室

張檢察長金塗核閱之起訴書

(十五) 林檢察長錦村

學歷：國立臺灣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現改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雲林、桃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我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奉調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初見地檢署是寬敞綠地的庭園與莊嚴的宮庭式建築，環境優美，但個人覺責任重大，不敢稍懈。轄區幅員廣大，組織編制小，檢察官員額不多，每股檢察官每月新收案件皆逾七、八十件，工作負荷不輕，即向同仁提出「專業、熱忱、團隊、效能」，期使工作夥伴持續充實專業知能，發揮團隊精神，並激發同仁向心力及工作熱忱，全力支援檢察官辦案，且提醒主管時時關懷同仁工作及生活上所需，進而提昇檢察效能，贏得人民之尊重及信賴。茲臚列記憶較深刻如下：

- 一、**查賄**：103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約六百餘候選人參選各項選舉，競選激烈，建立 24 小時內與賄選之檢舉人連繫機制，檢察官以「公正、效率、正確」原則強力偵辦賄選案件，重要績效如 103 年底起訴全國第一件實物賄選案、起訴全國第一件現金買票案、聲押獲准全國第一件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賄選案，因績效良好，獲法務部頒發選舉查察績效優良獎。
- 二、**反賄選**：鑒於反賄選宣導是查賄的利器，擬定反賄選推動計畫，依序推動，以建立民眾賄選零容忍之共識而樂於檢舉賄選。103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4 年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及「眾志成城」理念，除傾全署人力、物力外，並運用政風、更保、犯保、榮觀及警察機關協助，且結合民間機構，就花蓮縣曾查獲賄選案件之熱區與熱點，深化反賄選宣導。結合如花蓮麻糬名店，首創「電子發票反賄選」、「反賄『袋』著走」，協請收入全國第二、每月旅客達百萬人次之花蓮火車站設「反賄選精神堡壘」、選舉公報載「反賄報你知」、因地制宜錄製「原民語反賄廣

播帶」及赴各級學校、公務機關及民間機構宣導及拜訪媒體協助推動反賄選，期使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能隨時隨地看、聽、接觸到反賄選標語，知賄選之害，而勇於檢舉。曾親率檢、警、政風、犯保花蓮分會、更保花蓮分會、榮觀，深入原住民社區、人群聚居處所，大聲疾呼民眾不買票、不賣票，檢舉賄選賺獎金、作功德、會保密及如何檢舉賄選；臉書按讚企業贈麻糬；設 LINE 組群反賄選、「部落反賄宣導種子」等反賄宣導，並為媒體廣為報導。前開二次選舉之反賄選績效均獲得法務部評定為同級檢察機關之特優。

三、五子命案：95 年間在吉安鄉爆發震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五子命案，追查數年並無進展，檢警念茲在茲。嗣民眾於 104 年 6 月間在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之產業道路發現疑為五子之父母骨骸、金框眼鏡、農業一瓶，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DNA 比對及檢視相關證據，確認該骨骸為五子之父母，係因服用農業中毒休克自殺死亡，檢察官依法不起訴處分，使得沈寂多年之五子命案終於結案。

四、改善檔案室：花蓮地檢署雖經費拮据及人力空間缺乏，但同仁仍克服萬難全力改善檔案室之軟硬體設施。法務部會同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人員於 104 月 11 月 25 日視察，俟獲法務部評定為甲等，並 105 年 1 月至法務部接受羅部長瑩雪頒獎。

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說：「千萬人的失敗，都是失敗在做事不澈底；往往做到離成功尚差一步就中止不做」。本署雖偏居東隅，幅員廣大，人少事多，但本署同仁不論在案件偵辦或檢察行政處理，均能依職責、專業，堅信以鍥而不捨之熱忱與發揮團隊精神就能成功之理念，任勞任怨，因此成效卓著。花蓮地檢署全體同仁就個人在檢察業務之支持及協助，願以此文致最高謝意及敬意，並與之共勉。



林檢察長錦村

檔 號: 104/030199
保存年限: 1-1-34

法務部 函

地址: 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 李濠松
電話: 02-21910189
電子信箱: pinelee@mail.moj.gov.tw

受文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 法檢字第1040400198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A11000000F_1040400198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404001980A0C_A TTCH2.doc)

主旨: 檢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修訂之「刑事鑑識中心委鑑作業規定」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104年1月16日國憲情勤字第1040000543號函辦理。

正本: 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 毋庸轉行)、法務部廉政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15-01-22 15:38:44

文書科 擬: 張貼內網公告周知	官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如擬
--------------------	----	-------	-----------

第1頁, 共1頁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0122
10400202010

林檢察長錦村核閱公文